## 评分标准

**综合评分**

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：价格、业绩、企业实力、管理服务人员等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得分 |
| 1 | 报价 | 30分 | 1、以评审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最低报价得满分；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“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0%×100。 |  |
| 2 | 业绩 | 30分 | 投标人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，一份得5分，最多得30分（须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加盖鲜章）。提供的业绩中，属医院类服务的，一份加1分最多加6分。备注：1、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，否则视为未提供。2、提供服务案例至少一个月银行往来票据的原件扫描件，否则视为未提供。 |  |
| 3 | 企业实力 | 15分 | 获得的各类认证证书，每一个得2分，最高10分。获得的各类荣誉奖状，每一个得1分，最高5分。 |  |
| 4 | 人员配置 | 10分 | 1.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项目经理：具有专业类证书、具有从服务项目工作经验。5分
2.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专业类证书、具有从服务项目工作经验得5分。
 |  |
| 5 | 财务情况 | 10分 | 财务状况良好得10分，财务状况一般得5分。财务状况较差不得分。 |  |
| 6 | 其他服务 | 6 | 投标人提供更多合理的服务，务每额外提供一项得2.5分，最多得5分。 |  |